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保荐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或“公司”）拟订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计划拟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51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 6.59 元的行权价格和规定的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捷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捷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10 万股中捷股份股票。现就该计划相关内容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期权数量

中捷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510 万份股票期权，每 1 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中捷股份股票的权利。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510 万股，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中捷股份股本总额 13760 万股的 3.71%。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事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标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 （二）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捷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10 万股中捷股份股票。

#### （三）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的分配

中捷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授权日、行权价格、行权条件及其他相关内

容详见《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 （一）中捷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中捷股份是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

中捷股份是第二批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2005年9月6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股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2、中捷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已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因此，中捷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1、中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合法产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中捷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瑞元、单升元、徐仁舜等10人。以上董事、监事根据中捷股份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任期为2004年8月-2007年8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当选，任期为2004年8月-2007年8月。

####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因此，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式为，中捷股份拟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51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 6.59 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捷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捷股份拟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10 万股中捷股份股票的方式解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中捷股份股票总量未超过中捷股份总股票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1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为 510 万股，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中捷股份股本总额的 3.71%，低于 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股票期权额度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捷股份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瑞元、单升元、徐仁舜等 1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均不超过中捷股份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行权条件做出了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可行权日、有效期、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有效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做出了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票期权价格为人民币 6.59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做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捷股份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中捷股份的承诺，中捷股份亦不能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四）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性**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中捷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中捷股份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损害中捷股份现有股东的利益，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同时能形成对激励对象的约束和有效激励。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中捷股份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行权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现行法规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 **（五）关于股票期权的授出额度**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1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为 510 万股，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中捷股份股本总额的 3.71%，低于 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股票期权额度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捷股份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瑞元、单升元、徐仁舜等 1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均不超过中捷股份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股东权益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中捷股份的股票价格上涨，

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高于中捷股份目前的股价，有利于对激励对象形成约束机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行权价格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中捷股份股票收盘价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中捷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之较高者上浮 5%确定的，激励对象在未来购买股票的价格高于中捷股份目前股价。

为了防止股票价格的非理性上涨或人为的操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还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期权还必须满足上一年中捷股份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等五项条件，这有利于降低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

激励对象行权相当于认购了中捷股份定向发行的新股，将增加中捷股份的资金。由于行权价格高于中捷股份目前的每股净资产，预计激励对象行权后中捷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会增加，从而有利于增加股东权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建立、健全中捷股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中捷股份的治理结构，促进中捷股份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使得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一致，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保护股东的权益，同时，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中捷股份的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

1、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

- （1）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考核。
- （2）对激励对象合规工作的考核。
- （3）对公司整体效益的考核。
- （4）对激励对象个人工作绩效的考核。

上述四类指标构成的考核体系，考虑到了中捷股份整体的情况，也考虑到了

每个激励对象个体，有利于督促激励对象既做好本职工作，又关心整体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经营绩效。

2、中捷股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特别是业绩条件，有利于降低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

3、在中捷股份整体业绩指标的选择上，同时采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上述指标是反映股东回报最综合的指标，采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有利于防止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捷股份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即重视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业绩的考核，又注重公司和激励对象的合规经营、合规工作的考核，激励与约束能够有机结合，能够有效避免人为操纵业绩现象的发生。

### 三、结论

综上，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健全中捷股份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保荐代表人：

朱永平、魏贵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6日